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有研粉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付东兴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付东兴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职务，其原从事的研发工作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承接，付东兴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研发工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工作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付东兴先生的具体情况

198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哈尔滨工程大学材料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和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铜合金加工学术委员会委员，第二十三届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等。200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职有研粉材，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科技开发部经理，粉末研究院总经理，并于2019年6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铜基新产品开发与研究工作。

付东兴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其离任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公司及董事会对付东兴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付东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公司高效铜基复合催化材料的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XX圆形编织裸搭铁线材料国产化研制项目、参与高精度谐波减速器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究、SiC模块封装用互联材料及工艺技术研究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册的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42 项，付东兴先生为其中12项发明专利的非单一发明人，此外，其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尚有14项发明专利在审查阶段。付东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付东兴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付东兴先生从公司离职之后两年内，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参与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得在公司的竞争性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权益，接受或取得任何职务，或者参与竞争性单位的经营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竞争性单位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或向该类竞争性单位提供任何咨询服务（无论是否有偿）或其他协助；不得以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公司现有客户提供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并获取酬劳；不得从事对公司所负义务相冲突的任何其他活动。对公司现有的以及正在开发或计划开发的各类数据及资料保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付东兴先生已前往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不存在前往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且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运营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平台各部门各司其职，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63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 11%。目前，公司的生产运营

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付东兴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研发工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工作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汪礼敏、贺会军、胡强、付东兴、刘祥庆、王林山、张敬国、赵新民、朱学新
本次变动后	汪礼敏、贺会军、胡强、刘祥庆、王林山、张敬国、赵新民、朱学新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付东兴先生已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付东兴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查阅了公司专利信息表；

3、审阅了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取得公司就上述核心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核心技术人员付东兴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上述人员与公司在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对有研粉材在粉末冶金领域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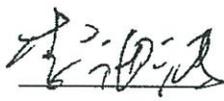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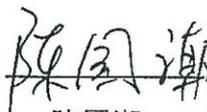
2、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

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陈国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